

農業部第一屆第九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世芬代理

紀錄：簡妙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第一屆第八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提請確認案，報請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紀錄即決議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1-1及1-2。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部近半年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公告辦理情形及修法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修正進度：查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於115年1月28日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草案討論至草案第3條用詞定義相關規定時，即因蔡易餘、黃捷等委員提案修正飼主定義包含「定時定點餵食之人」及張雅琳委員提案，新增「衝突熱區定義」涉及遊蕩動物禁止餵食議題，各委員之間有不同意見，經主席決議暫行擱置，請本部與前開委員進行溝通，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公告進度：本部於114年10月8日至114年11月7日業依動物保護法第8條完成預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

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草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並於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三、「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公告進度：本部就日本福島五縣寵物食品進口安全性評估及國際作法，研議將日本寵物食品之輸入申報管理回歸一般申報管理機制，並配合實施後市場監測抽驗。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預告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 5 條，預告期間 60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
- 四、公告「寵物食品檢驗方法」：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以農護字第 1150072111 至 1150072114 號令，訂定「寵物食品中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寵物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寵物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及「寵物食品中丙二醇之檢驗方法」，確保檢驗結果具公信力，並減少業者、檢驗機構及主管機關間之認定歧異，以維護寵物食品安全。另為求嚴謹，本部另於政府公報刊登前揭檢驗方法，並周知地方政府。
- 五、公告「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以農護字第 1140072492A 號公告「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明定展演動物管理評鑑办理流程，並依業者經營規模、飼養動物物種、數量實施分類分級評鑑。
- 六、公告「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以農護字第 1150072096 號令公告「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實驗動物種類（小鼠、大鼠、倉鼠、天竺鼠、沙鼠、尼羅河鼠、斑馬魚、

兔、豬、牛、羊、馬、鹿、雞、鴨、鵝等 16 種)、
規範實驗動物之來源、來源限制及例外規定、國內動物供應機構申請核可與相關管理規定，並自 115 年 6 月 1 日施行。藉由訂定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規範，供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供應動物機構遵守，以維護動物福利及兼顧管理品質，落實各機構實驗動物合法取得。

七、公告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7 點：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農護字第 1140073529 號公告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7 點。明定本點動物展演行為，以業者從事特定寵物業、寵物美容、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務活動所必要者為限，且不得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以避免不法業者藉從事寵物業名義，規避動物展演管理規範。

八、公告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 22 條：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2 日以農護字第 1150072110 號令公告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 22 條。明確化展演動物者保存動物流向資料及供查核之義務，並將動物管理表申報頻率由原先每年一次改為每半年申報一次。藉由加強申報頻率及資料保存，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展演場所實際動物飼養管理情形。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115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會議報告進度案，
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近年遊蕩犬族群所衍生之公共安全、生態影響及動物福祉等議題日益複合，顯示單一措施已難以有效回應各地不同場域之治理需求。為提升政策治理效能，農業部規劃推動「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以村里為單位建立系統性管理機制，並以母犬繁殖源頭管控為核心策略，透過在地社區參與及跨部門合作，逐步強化遊蕩犬族群管理能力。
- 二、本計畫採補助機制推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依法立案之非政府組織及在地社區共同執行，依治理需求規劃 A、B、C 三種類型工作，包括辦理有主犬隻清查及飼主責任管理、無主犬族群調查與母犬捕捉絕育，以及設置簡易式衛星認養與中途照護據點等措施，以促進遊蕩犬族群之源頭管理與社區參與治理。
- 三、此外，本計畫並導入「遊蕩犬群優先管理指定區域」概念，優先針對公共安全風險或生態敏感等場域推動治理工作，透過中央資源挹注及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可在各地推動之犬群管理操作模式，作為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遊蕩犬管理政策及資源配置之重要參考。
- 四、請業務單位就 115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進行 10 分鐘簡報與說明。

決 定：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動進行，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動物保護司 2026 年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成果案，
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 2024 年遊蕩犬調查評估結果，遊蕩犬數量經過公私協力多年的努力，已首度呈現數量下降的好現象，需要繼續投入資源趁勝追擊。
- 二、另外其他社會關注的動保議題，例如源頭管理、人犬衝突、遊蕩犬在特定生態區對野生保育類動物的干擾及動保資訊更公開等也都需要繼續推動創新計劃，力求精進。

決 議：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動進行。

案由二：有關農業部「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建請貴部研議於符合實務需求之前提下，進行簡化與調整，俾利公私協力之推動案，提請討論。（顏委員杏娟提案）

說 明：

- 一、流浪動物收容與安置設施主要係為補足公立動物收容所之量能，並因應部分犬隻因行為、健康或公共安全等因素，無法原地放回而須移置安置之實際需求，具高度公共性與政策配合性。
- 二、查本要點於實務運作上，申請之行政程序相當繁瑣，於民間流浪動物收容相關團體而言，申設與審查之行政難度與實際運作需求存在落差。
- 三、為落實公私協力政策目標，建請農業部討論於本要點申請程序進行簡化與調整，使實際承接政府政策需求之民間團體，得以快速通過審查並取得合法身分，建立流浪動物收容及安置場域，以有效補足公立收容體系之不足。

決議：對業務單位所提「沙盒實驗計畫」予以肯定，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動並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實質簡化行政流程，兼顧民間實務需求。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新北市特定寵物業因負責人變更，涉及既有設施及土地使用合法化之行政協助案，提請討論。（關委員心羚提案）

說明：對於經營多年之特定寵物業，因負責人更迭需辦理換證；惟現行程序規定建物須完全符合建築及土地使用規定，使實務執行上窒礙難行，恐影響特定寵物業之業務持續經營，建議考量行政彈性辦理。

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攜回研議，參考現行行政措施，規劃輔導轉型期間之作法，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